

■思想



◎高靖清
国家信息中心
经济预测部发展战略处处长

“即将面临着一场大的灾难”！这句话听起来像是巫师的古老咒语。但这一回，发出警告的是国际政要及其身后的一群经济学家和环境学家。

10月28日，英国财政部公布了由前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师尼古拉斯·斯特恩爵士领衔完成的一份全球气候变化研究报告，得出了一个结论：人类有可能再次面临类似上世纪30年代的全球经济危机和衰退，原因可能仅仅是忽视了全球气候变暖造成的环境恶化。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呼吁，现在没有任何事比防范环境继续恶化更严重、更紧急、更需要领导才能的事情了！

无独有偶。前不久，美国总统民主党候选人戈尔以环保问题作为竞选主题，并推出了环保记录片《一个不方便的真相》(An Inconvenient Truth)。结果获得了双重收获：影片在获得了可观票房收入的同时还获得了大奖、争取到了大量选民的选票。有分析说，过去有85%的保守神职人员是布什的坚定支持者，现在他们坚定地宣布反对布什的环境政策。

在我国，在不久前结束的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上，环境问题被列为“环境友好型社会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节能与环保也被视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与升级的抓手”。中央有关部门还与各地政府签订降低能耗或控制污染的责任书，环保已成为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

环境保护这个古老得几乎让人疲惫不堪的问题，之所以又一次沉重地敲打人们的神经，是因为“大自然开始说话了”。人们发现，地球可能从来没有像在过去30年内那样快速地升温，1998年以后，最高温度的记录被多次刷新，甚至已开始接近125万年前冰川溶解的水平。而且，按目前二氧化碳排放速度，大气层温度未来将至少升高5摄氏度，而事实上气温只要再升高2摄氏度，就会导致世界上15%到40%的物种灭绝。甚至不少专家都坚信，从当前发展趋势看，“灾难性后果将不可逆”！

可以判定，一旦这种灾难真的降临，中国所遭受的损失可能比世界上多数国家都要大得多。由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共同发布的《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2004》显示，2004年，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为5118亿元，占GDP3.05%，若要将排放到江河湖海中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去除，需要付



不能等房子着火了 才想起买保险

——循环经济随笔之八

出的成本占GDP的1.8%。事实上，现在的绿色GDP是一个明显保守的估算，并没有将全部的环境污染核算进去。按照一些环保专家的估算，如果将全部资源环境造成的损失考虑进去，则近几年的绿色GDP增长几乎为零。在

一些城市，环境污染是如此之严重，当地政府甚至不愿意将真实情形告知公众，公众所看到的其实是过期、无效的信息。

环境问题之所以愈演愈烈，笔者认为，主要原因有三。第一，观念认识不清。许多人是将环境

视为一个大容器，用于接收、容纳并消化人类活动产生的各种排泄物，而没有将它视为一个有机体来看待。第二，缺乏全面系统的经济理论指导。传统经济学理论在环保方面的盲点不仅导致环保本身缺乏有力的理论指导，而且也使得环保的开展缺乏有利的环境来配合。第三，缺乏一个有效率的市场机制来支持。

笔者以为，在上述三个原因中，第二条是关键。正是因为经济理论没有理清楚，才使得人们思想观念难以快速更新，市场调节机制也无法有效地建立。传统经济学理论要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效率，而环保要解决的是环境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两者之间的脱节导致了许多环保行动的失败。

历史上，一个著名的失败案例出现在墨西哥。当年的墨西哥市有些像今天的北京，空气质量比较差，因为该市出台了一项法律——《今天不得开车法》；规定每辆车每周有一个工作日，从早6点到晚10点禁驶，禁驶的具体日期视汽车牌照的最后一个数字而定。例如，尾号为1或2的汽车周一禁驶，尾号为3或4的汽车周二禁驶，依此类推，最后，尾号为9和0的汽车周五禁驶。该项法律的初衷是希望以此减少车流量，进而减少大气污染。但是，这项法律在颁布之后不久就失效了。在该法颁布前，墨西哥市每天在路上行驶的汽车大约是

200万辆，而在法律颁布后不久竟增至300万辆。每天消耗的汽油量与法律生效前相比也上升了200万公升，约合50万加仑。墨西哥市污染控制和预防委员会经过调查发现，原来大多数家庭为了规避法律限制，纷纷购买第二辆车、第三辆车甚至第四辆车。这样一来，居民就可以有针对性地选择尾号，让自己每天都能开车上路，《今天不得开车法》自然也就形同虚设了。这实际上是当局相关经济政策没有配套或者说相关政策效应相互抵消的结果：当地政府不仅没有将低廉的油价和环保费用提高，相反，为了促进经济发展，还大力鼓励银行对汽车业务的消费信贷。经济政策拆了环保政策之台，环保政策焉能不流产？

在医学界，人们常说的一句话是：“治疗不如预防”，因为预防的成本远远低于治疗。自然环境实际上也是一个生命体，环保的核心应该也是“防治高于治理”。斯特恩爵士的报告说：现在人们面临着两种选择，要么花掉全年GDP的1%，大约相当于全球每年花在广告上的费用，来应对眼前的气候变化；要么任由气候变暖持续下去，然后每年承受世界GDP5%至20%的损失。

为了地球和人类的明天，我们实际上只有一种选择：将经济效率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推动循环经济的快速发展！

■转型深圳

■内外

宏观调控让分税制闪了腰



◎张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

无论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传统中国故事，还是博尔赫斯笔下光怪陆离的强盗传记，都向我们传递了这样一个事实：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情势的演变，事情或行或好的好坏是可以相互转变的。在经济学中，随着约束条件和决策主体最大化目标的转变，最优决策本身也会发生变化。笔者认为，这样的视角或许能够用来分析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这一改革在当时或许是历史的必然，但是到了今天，该项改革的后遗症逐渐凸现出来，并交织成阻碍宏观调控的疑难杂症。

从2004年开始，在我国上海、北京、杭州、广州等城市房价迅速上涨，无论按照何种指标衡量，在这些区域市场上已经形成局部泡沫。为了防止局部泡沫演变成全局泡沫从而引致房地产市场膨胀后坍塌的系统风险，政府先后出台了121号文件、国六条、新六条、紧缩银根和紧缩信贷等宏观调控手段来为房地产市场降温。然而遗憾的是，至今这些调控措施没有取得预期效果。

关键的一个原因是，地方政府仍然在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向房地产商出让土地。对于赚钱至上的房地产商而言，只要在土地出让价格加上房地产开发成本与房地产售价之间存在合理的利润空间，他们决不会遏制自己攫取利润的冲动。因为土地出让收入占到地方政府预算外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为了维持自身收支平衡，地方政府不得不饮鸩止渴。

1994年分税制改革的一大指导思想是，要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在总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当时这一改革为中央政府扩大了财源，为90年代末期中央国有企业的激进式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但是，中央政府缩减了地方政府的财权，却没有相应缩减地方政府的财权。这种财权明显小于事权的状况造成地方政府入不敷出，仅仅依靠预算内收入，地方政府无法维持收支平衡。在此情形下，扩大预算外收入来源便是地方政府的合理选择，这又产生了两大后果：一是过分依赖土地出让收入来扩大财源，客观上为房地产市场的泡沫推波助澜；二是以各种手段变相向农民征收税费，严重加剧了农民负担，使三农问题变得更加严峻。

1994年分税制改革的另一

大指导思想是，要提高财政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为此，政府采用了用公司所得税替代国有企业上缴红利的做法。当时政府和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是，国有企业按照33%的公司所得税纳税，除此之外剩下的利润以及亏损由企业自身承担。鉴于国有企业在90年代中后期盈利能力严重不足，政府的这种做法减轻了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补亏性支出，节约了中央政府的资金。但是，随着国有企业在90年代后期的改革中将包袱抛给政府，以及全球经济的复苏，国有企业从21世纪初期以来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利润总额迅速增长。

遗憾的是，作为国有企业唯一或者最大的股东，除了获得所得税方面的增长外，从1994年以来，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并没有从国有企业那里分得一分钱的税后红利。为数不多的例外是在海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国有垄断企业，这些企业把税后利润的30%-60%作为股利发放给股东。由于这些企业的投资者多是海外的机构投资者，难怪国内舆论认为国有垄断企业到海外上市是国有资产流失的表现。

由于国有企业从整体而言在盈利能力改善的条件下不分红，导致企业的留存盈利（即未分配利润）迅速增长，留存盈利在企业融资过程中的重要性不断上升。据估计，目前国有企业的投资来源中，留存盈利的融资占到50%以上。由于这部分钱来自企业内部，并不受资金市场价格的影响，因此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对这部分留存收益融通的投资敏感性不强。换句话说，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或存款利率并不能有效地遏止由企业内部储蓄融通的投资。

世事如棋，时移世异，现在到了反思分税制改革的时候了。分税制改革的第一大思路——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在总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导致了地方政府争相出让土地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分税制改革的第二大思路——提高财政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导致了企业储蓄居高不下，宏观调控知易行难的局面。这种低效率和重复建设的均衡必须被打破，相应的对策是：其一，中央财政应该把部分财权下放，使得地方政府的财权和事权相匹配；其二，政府应该尽快要求国有企业用税后利润分红。

然而，这两项对策都涉及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存量利益调整，如何打破当前的纳什均衡？这实在非常困难。

每届政府对所有发生



◎魏达志
深圳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在当今国际性的经济中心城市，商务中心区(CBD)已经超越了城市本身而成为世界经济的管理、交流和往来中心。如香港的中环、尖沙嘴和深圳的福田中心区就是城市的中央商务区，也是总部经济的集聚地。

香港的经济经历了由渔农产业向转口贸易、加工制造、总部经济不断转型的过程，如果说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香港向内地转移加工制造的同时也不自觉地发展总部经济的话，那么九十年代香港就已经成为理性发展总部经济的城市了，已经是经济成功转型的典型标志。

2003年CEPA出台以后，跨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机构数创出新高。至2005年，驻港地区总部共有1167家，驻港地区办事处共有2631家，分别比上一年增长6.28%和4.77%。

■排沙简金

土地新政：通往和谐社会的长征

据新闻报道，在河南省1851件土地违法案件中未执行率超过50%，有些个别地区达到了100%。另外，建设部等11部委组成的检查组稍早些时候奔赴呼和浩特督察，呼市主管部门上交了一份18个违法案例。而就在此前两天，这个名单上开列的还有64个违法案例。把这两个现象放在一起观察，不难看出实行土地新政的困难与矛盾。因为绝大多数违法用地案例，都是下级政府所为。

世事如棋，时移世异，现在到了反思分税制改革的时候了。分税制改革的第一大思路——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在总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导致了地方政府争相出让土地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分税制改革的第二大思路——提高财政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导致了企业储蓄居高不下，宏观调控知易行难的局面。这种低效率和重复建设的均衡必须被打破，相应的对策是：其一，中央财政应该把部分财权下放，使得地方政府的财权和事权相匹配；其二，政府应该尽快要求国有企业用税后利润分红。

然而，这两项对策都涉及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存量利益调整，如何打破当前的纳什均衡？这实在非常困难。

每届政府对所有发生

对于香港而言，CEPA出台以后的新形势不仅说明香港仍然是跨国公司理想的营运中心，而且作为进入内地的零关税区，更引起跨国公司的高度关注；跨国公司将总部设在香港，可以更大规模地占领内地市场并配置内地资源，从而巩固香港作为东方明珠的国际性中心城市地位，并使得香港与深圳能够进一步互动式发展。

对于深圳而言，由于总部经济所具有的辐射性、共赢性特征，将使深圳进一步面对建设国际化城市的自我提升，进一步抓住引进跨国公司的总部和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的新发展机遇。CEPA同样对深圳也是大促进，深圳的总部经济发展驶上了快车道，目前总数已达到350家左右，其中港澳台的总部企业大约占20%，外资总部企业大约占18%，其他则为内地和本土的总部企业。跨国公司区域总部选择内地城市的民意调查表明，内地城市的民意调查表明，深圳仅次于上海、北京和广州，位居第四，占愿意投资中国的跨国公司总数的11%。

总部经济的最佳模式是

跨国公司，它是世界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利益最大化的享受者，同时又是区域

与此同时，深圳成了香港若干中资机构建立内地总部的首选目标，深港因此将有机会共同形成新的集聚效应与跨国公司投资的蜂拥效应，成为跨国公司对华投资更大规模的集聚地和营运中心，从而巩固香港作为东方明珠的国际性中心城市地位，并使得香港与深圳能够进一步互动式发展。

假如深圳与香港共建总部经济圈，并逐步实现产业结构的互补与衔接，有望实

现在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前

提适应城市的经济转型与经

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践

证明，深圳与香港在城市

CBD的引领下，正使得总部

经济这样一种经济形态在深

港两地能够辐射内地并最

大面积地占领市场，最广范

围地配置资源，最小规模地投

入成本，最大限度地创造效

益，最高水平地防范风险。

总部经济的最佳模式是

跨国公司，它是世界经济全

球化的重要载体、利益最大

化的享受者，同时又是区域

占多数席位，这或许有助于突破中国目前城市政府任期

视野的困境。委员会负责制

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和控

制性详规。任何一个建设项

目，都要符合规划细则，任何

一个新建项目，都要获得土

地使用者的完全同意。

在建设和和谐社会的新

长征中，推进这个过程有着

现实的迫切性。我们用20多

年，走过了发达国家几百年

才走完的城市化过程。然

而，城市化过程中的许多体

制和流程，确实只有通过足

够的教训才能体会到。现

在我们品尝到了城市化大

跃进的苦果，痛感稀缺的资

源再也经不起“挖了建，建了挖”的折腾，说明我们开

始进入直面现实转型的过

程。这是一次建设和谐社

会的长征，只要我们果断开

始，就会走出一片新天地。

每届政府对所有发生

的事情总有合理的解释。对

上一届政府的烂摊子，也不

见得都可以折腾出来抖一

抖，即便一把手是被免职的，

也可能七拐八拐，众多

头绪可能把体制中许多人

都牵扯进去。所以每一届政

府从上到下的任命制。

当乌纱帽有危险时，

肯定保乌纱帽为先。但是，

一旦风声过去，旧话还是会

重提。故此，真正解决问题，

还是要决心把问题梳理清

楚，坚定不移地进行体制和

流程建设。

实行土地新政，必得调

整当下这种独重开发商的体

制，让科学发展观统帅城市

建设，使最终投资者可以方

便直接地获得建设土地，需

要城市建设地块的控制性详

规非常具体，所有地下基础

设施都必须铺设完备，方可